

2017年深圳市龙华区规划土地监察局部门预算草案

本预算草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我部门的职能和主要工作任务编制。草案所列内容准确真实完整，依法接受区人民代表大会审查监督。

部门法人签字：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负责辖区规划土地违法行为的日常督查，收集、汇总办事处各类查违信息，掌握查违工作动态并及时报告；负责辖区内规划土地违法案件的调查取证、认定和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依法实施；组织开展辖区内重大及跨办事处的查违专项执法行动；受理有关查违工作的检举、控告，并移交相关办事处规划土地监察中队查处，或移交区纪检监察部门查处；开展土地卫片执法检查，协助上级部门开展违法违规用地检查、执法工作；对各办事处规划土地监察中队进行日常监督和绩效考核，负责组织年度查违共同责任考核；负责辖区内农村城市化历史遗留问题的处理；组织开展有关规划土地监察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政策宣传教育，负责结合区实际研究有关政策；

二、机构编制及交通工具情况

深圳市龙华区规划土地监察局内设5个科（室）：办公室、历史遗留问题处理科、卫片执法监察科、法制科、执法检查科（机动队），下属事业单位1家，总编制数33人，实有人数23人；离休0人，退休0人。具体如下：

深圳市龙华区规划土地监察局本级编制数33人，实有人数23人；离休0人，退休0人。已实行公务用车改革，实有车辆6辆，包括定编车辆2辆和非定编车辆4辆（执法用车）。

三、2017年主要工作目标

深圳市龙华区规划土地监察局2017年主要工作目标包括：1. 大力推进“拓展空间保障发展”十大专项行动和“整治违建攻坚战”，力促违法建筑“减存量”；2. 强化防控，以拆促防，稳步推进卫片执法工作，确保违法建筑“零增长”；3. 积极开展历史违建确权工作和国有土地上临时用地、临时建筑审批工作，为辖区民生、产业发展项目建设提供有力保障。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2017年深圳市龙华区规划土地监察局部门预算收入3047万元，比2016年增加338万元，增长12%，其中：财政预算拨款3047万元。

2017年深圳市龙华区规划土地监察局部门预算支出3047万元，比2016年增加338万元，增长12%。其中：人员支出431万元、公用支出458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66万元、项目支出1913万元；政府投资项目支出179万元。

预算收支增（减）主要原因说明：1. 因局人员增加，2017年度人员工资福利支出较2016年有所增加；2. 增加一个政府投资项目；3. 局继续开展“双提升行动”专项工作，需增加相关工作经费。4. 因办公场所搬迁，需增加办公场所租赁费285万元。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支出具体情况

一、深圳市龙华区规划土地监察局本级

深圳市龙华区规划土地监察局本级预算3047万元，包括人员支出431万元、公用支出458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66万元、项目支出2092万元。

（一）人员支出431万元，主要是在职人员工资福利支出。

（二）公用支出458万元，主要包括公用综合定额经费、培训费、福利费、物业管理费、租赁费、车辆运行维护费、公务交通补贴和工会经费等公用经费。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66万元，主要是购房补贴经费及住房公积金等。

（四）项目支出2092万元，具体包括：

1. 土地监察管理事务790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局办公室文电、会务、机要、档案、信息、保密、督办、接待、后勤保障、政务公开、重要文稿起草和人事、工青妇、计划生育等工作业务。该项目支出内容主要有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邮电费、劳务费、宿舍水电费、物业管理费及租赁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执法服装购置费、零星家具采购和局其他日常工作运行、办公设备购置所需费用。

2. 查违工作400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区范围内的土地巡查工作，对办事处规划土地监察中队巡查工作进行督查；收集、汇总各类违法信息，及时掌握、报告查违工作动态，对规划土地违法案件进行调查取证和认定；协同办事处规划土地监察中队对辖区违法违规用地和违法建筑案件进行查处；具体调查、处理有关查违工作的投诉、检举、控告；组织开展重大拆除行动及跨办事处的查违专项执法行动及值守行动。

3. 历史遗留问题处理工作103万元，主要用于组织、协调办事处农村城市化历史遗留问题处理部门开展辖区内历史遗留违建的初审工作；负责对辖区范围内历史遗留违建分别提出确认产权、依法拆除或者没收、临时使用等处理意见，并转交相关部门办理等工作业务。

4. 卫片执法工作160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土地卫片执法检查，协助上级部门开展违法违

规用地检查、执法工作；对各办事处规划土地监察中队进行日常监督和绩效考核，负责组织年度查违共同责任考核；受理有关查违工作的投诉、检举、控告，并承办相关法律事务；负责对规划土地违法案件进行法制审核，做出行政处罚决定；负责组织全区规划土地监察执法人员的法律业务培训，开展有关法律宣传和咨询等工作业务。

5.规划土地监察指挥（举报）工作 315 万元，主要用于区规划土地数字监察平台日常运行工作及各类投诉处理转办与办理等工作业务。

6.单位机动经费 50 万元，主要用于年度执行中增人增资等不可预见支出的经费。

7.政府绩效考核专项经费 55 万元，主要用于政府绩效考核。

8.计划生育考核 40 万元，主要用于计划生育考核项目。

9.政府投资项目 179 万元，主要用于建设区规划土地数字监察平台建设。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深圳市龙华区规划土地监察局政府采购项目纳入 2017 年部门预算共计 330 万元，其中包括 2017 年当年政府采购项目指标 209 万元和 2017 年待支付以前年度政府采购项目指标 121 万元。

第五部分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

一、“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深圳市龙华区规划土地监察局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开支单位包括局本级和1个下属事业单位。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说明

2017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29 万元，比2016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增加（减少）0 万元。

1.因公出国（境）费用。2017年预算数 0 万元。为进一步规范因公出国（境）经费管理，我市因公出国（境）经费完全按零基预算的原则根据市因公出国计划预审会议审定计划动态调配使用，因此各单位2017年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数为零，在实际执行中根据计划据实调配。

2.公务接待费。2017年预算数 5 万元，比2016年增加（减少）0万元。主要用于公务接待开支，继续开展中央八项规定及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加大力度落实中央的厉行节约有关规定，切实严格接待标准，减少公务接待支出。

3.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2017年预算数 24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2017年预算数 0万元，比2016年预算数增加（减少）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017年预算数24 万元，比2016年预算数增加（减少）0 万元。局公务车保有量6辆，分别是2辆定编车及4辆执法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按龙华区4万元/辆车改标准执行，主要用于车辆的维修

及保险、过桥（路）、燃油、清洗等方面。

第六部分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单位范围

深圳市龙华区规划土地监察局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单位范围包括：局本级共 1 家基层单位。

二、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项目情况及工作要求

深圳市龙华区规划土地监察局共 1 个预算项目纳入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和编制预算绩效目标（具体见附表）。相关项目在年度预算执行完毕或项目完成后，需于次年 3 月底前开展预算绩效自评或绩效评价，形成绩效报告报送财政部门备案。财政部门结合实际情况，选取部分项目或单位实施重点绩效评价。

第七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情况

因预算编制文件要求，报告及附表中所有预算金额均只填列整数，不保留小数点。2017 年无政府性基金。